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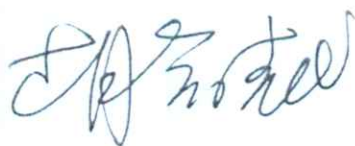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优势，统筹本公司副产 HCl 平衡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核心产业氟化工生产经营的保障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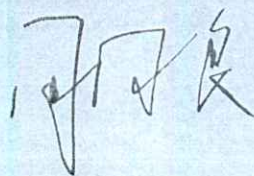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优势，统筹本公司副产 HCL 平衡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核心产业氟化工生产经营的保障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优势，统筹本公司副产 HCL 平衡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核心产业氟化工生产经营的保障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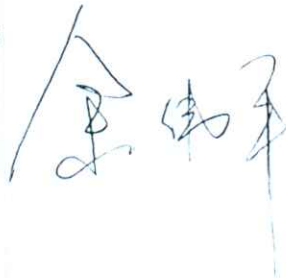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优势，统筹本公司副产 HCL 平衡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核心产业氟化工生产经营的保障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